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7 月 1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

聯絡電話：02-23115224

有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以下簡稱本署智財分署）聲請智慧財產法院查扣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簡稱味全公司）財產新臺幣（下同）8,200 萬 3,299 元，以利於判決確定後沒收案件，說明如下：

立法院修正通過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對被告及第三人不法利得應予查扣及沒收之規定，於今日正式實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金訴字第 21 號及 103 年度智易字第 98 號判決認定味全公司之不法利得達 8,200 萬 3,299 元，本案經檢察官提起上訴，正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本署智財分署爰於今日向該院聲請對味全公司財產予以查扣，以利於判決確定後沒收。

本署智財分署請智慧財產法院就此等犯罪不法所得，依新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第 3 項，以及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2 項、第 133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予以依法查扣，以貫徹沒收新制，任何不法利得均應予沒收之規定。至本署檢察官其他蒞庭案件，苟有符合沒收要件者，均將依新制規定辦理。